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Knitted wadded garments

2011-05-12 发布

2011-09-15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针织品分会(SAC/TC 209/SC 6)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李宁(中国)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国家针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帕兰朵高级服饰有限公司、泉州市七匹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天津)。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国强、于建军、徐明明、胡浩、方国平、郭沧旸、葛东瑛、葛传兵。

针 织 棉 服 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针织棉服装的号型、要求、试验方法、判定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鉴定以针织物为主要面料,以各种纺织纤维为填充物制成的棉服装产品的品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50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 GB/T 25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 GB/T 1335(所有部分) 服装号型
- GB/T 2910(所有部分) 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
- GB/T 2912.1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1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 GB/T 3920—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3921—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皂洗色牢度
- GB/T 3922 纺织品耐汗渍色牢度试验方法
- GB/T 4802.1—2008 纺织品 织物起球试验 圆轨迹法
- GB/T 4856 针棉织品包装
- GB 5296.4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 GB/T 5711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干洗色牢度
- GB/T 5713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水色牢度
- GB/T 7573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 GB/T 8427—2008 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
- GB/T 8629—2001 纺织品 试验用家庭洗涤和干燥程序
- GB/T 8878 棉针织内衣
- GB/T 14801 机织物和针织物纬斜和弓纬试验方法
- GB/T 17592 纺织品 禁用偶氮染料的测定
-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3344 纺织品 4-氨基偶氮苯的测定
- FZ/T 01026 纺织品 四组分纤维混纺产品定量化学分析方法
-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 FZ/T 01057(所有部分) 纺织纤维鉴别试验方法
- FZ/T 01095 纺织品 氨纶产品纤维含量的试验方法
- FZ/T 43015 桑蚕丝针织服装
- FZ/T 80007.3 使用粘合衬服装耐干洗测试方法

- GSB 16-1523 针织物起毛起球样照
- GSB 16-2159 针织产品标准深度样卡(1/12)
- GSB 16-2500 针织物表面疵点彩色样照

3 产品号型

针织棉服装号型按 GB/T 1335(所有部分)规定执行。

4 要求

4.1 要求内容

要求分为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两个方面。内在质量包括水洗尺寸变化率、干洗尺寸变化率、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印花耐皂洗色牢度、印花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起球、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洗后外观质量、填充物品质等指标。外观质量包括表面疵点、规格尺寸偏差、本身尺寸差异、缝制规定等指标。

4.2 分等规定

- 4.2.1 针织棉服装的质量等级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合格品。
- 4.2.2 针织棉服装的质量定等：内在质量按批(交货批)以最低一项评等，外观质量按件以最低一项评等，二者结合以最低等级定等。

4.3 内在质量要求

- 4.3.1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1。

表 1 内在质量要求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水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	-4.0~+2.0	-5.5~+3.0	-6.5~+3.0
	横向	-4.0~+2.0	-5.5~+3.0	-6.5~+3.0
干洗尺寸变化率/%	直向	-1.0~+1.0	-1.5~+1.5	-2.0~+2.0
	横向	-1.0~+1.0	-1.5~+1.5	-2.0~+2.0
耐皂洗色牢度/级	变色	4	3-4	3
	沾色	4	3-4	3
耐干洗色牢度/级	变色	4-5	4	3-4
	沾色	4-5	4	3-4
耐水色牢度/级	变色	4	3-4	3
	沾色	4	3	3
耐汗渍色牢度/级	变色	4	3-4	3
	沾色	4	3	3

表 1 (续)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4	3-4	3
		湿摩	3-4(深 3)	3(深 2-3)	3(深 2)
印花耐皂洗色牢度/级	≥	变色	3-4	3	3
		沾色	3-4	3	3
印花耐摩擦色牢度/级	≥	干摩	3-4	3	3
		湿摩	3	2-3	2-3 (深 2)
耐光色牢度/级	≥	深色	4-5	4	3-4
		浅色	4	3	3
起球/级		≥	4	3	3
甲醛含量/(mg/kg)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pH 值					
异味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纤维含量(净干含量)/%		按 FZ/T 01053 规定执行			
洗后外观质量		产品表面沾色、渗色不低于 4 级;复合、喷涂、印花等部位不允许起泡、脱落、裂开;绣花部位不允许明显起皱、绣花线迹不允许明显松弛、贴花不允许有脱开;洗后产品不允许明显起皱或变形			
填充物品质		按 GB 18383—2007 第 4 章规定执行			
注: 色别分档:按 GSB 16-2159 执行,>1/12 标准深度为深色,≤1/12 标准深度为浅色。					

4.3.2 蚕丝及以蚕丝为主的混纺织物的色牢度及水洗尺寸变化率允许程度按 FZ/T 43015 的规定执行。

4.3.3 弹力产品不考核横向水洗尺寸变化率。

4.3.4 耐干洗色牢度、干洗尺寸变化率只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可干洗的产品。

4.3.5 耐皂洗色牢度、印花耐皂洗色牢度、水洗尺寸变化率只考核使用说明中标注可水洗的产品。

4.3.6 起球只考核面层,磨毛、起绒类产品不考核起球。

4.4 外观质量要求

4.4.1 包装标志

内包装标志差错按件计算不符品等率,不允许有外包装差错。

4.4.2 表面疵点评等规定

4.4.2.1 表面疵点评等规定见表 2。

表 2 表面疵点评等规定

疵 点 名 称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缝制疵点	缝纫油污线	浅淡的 1 cm 2 处或 2 cm 1 处,领、襟、袋部位不允许		浅淡的 20 cm,深的 10 cm
	缝纫曲折高低	0.3 cm		0.5 cm
	明针	不超过 0.3 cm,骑缝处不超过 0.5 cm,单面长度不超过 3 cm		允许
	跳针	链式线迹不允许,其他 1 针 3 处,不得连续		链式线迹不允许,其他 1 针 6 处,不得连续
印花疵点	印花搭色	主要部位 0.5 cm 2 处,一等品轻微者允许		显著者不允许
	印花沙眼、干版露底、印花缺花	轻微者允许		显著者不允许
	套版不正	轻微者允许		
	渗色	轻微者允许		显著者不允许
色差	≥	主料之间 4-5 级,同套之间 4 级	主料之间 4 级,同套之间 3-4 级	主料之间 3-4 级,同套之间 3 级
纹路歪斜(条格)/%	≤	4	6	8
熨烫变黄、变色、破损性疵点		不允许		
水渍、极光		不允许		轻微者允许
注 1: 未列入表内的疵点按 GB/T 8878 中表面疵点评等规定执行。				
注 2: 表面疵点程度按 GSB 16-2500 执行。				
注 3: 疵点程度的描述:				
轻微——疵点在直观上不明显,通过仔细辨认才可看出。				
明显——不影响总体效果,但能感觉到疵点的存在。				
显著——疵点程度明显影响总体效果。				

4.4.2.2 在同一件产品上只允许有两个同等级的极限表面疵点,超过者降一个等级。

4.4.3 规格尺寸偏差

见表 3。

表 3 规格尺寸偏差 单位为厘米

类 别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直向 (衣长、袖长、裤长)	60 及以上	±1.0	±2.0	±2.5
	60 以下	±1.0	±1.5	±2.0
横向(1/2 胸围、1/2 腰围)		±1.0	±1.5	±2.0

4.4.4 本身尺寸差异(对称部位)

见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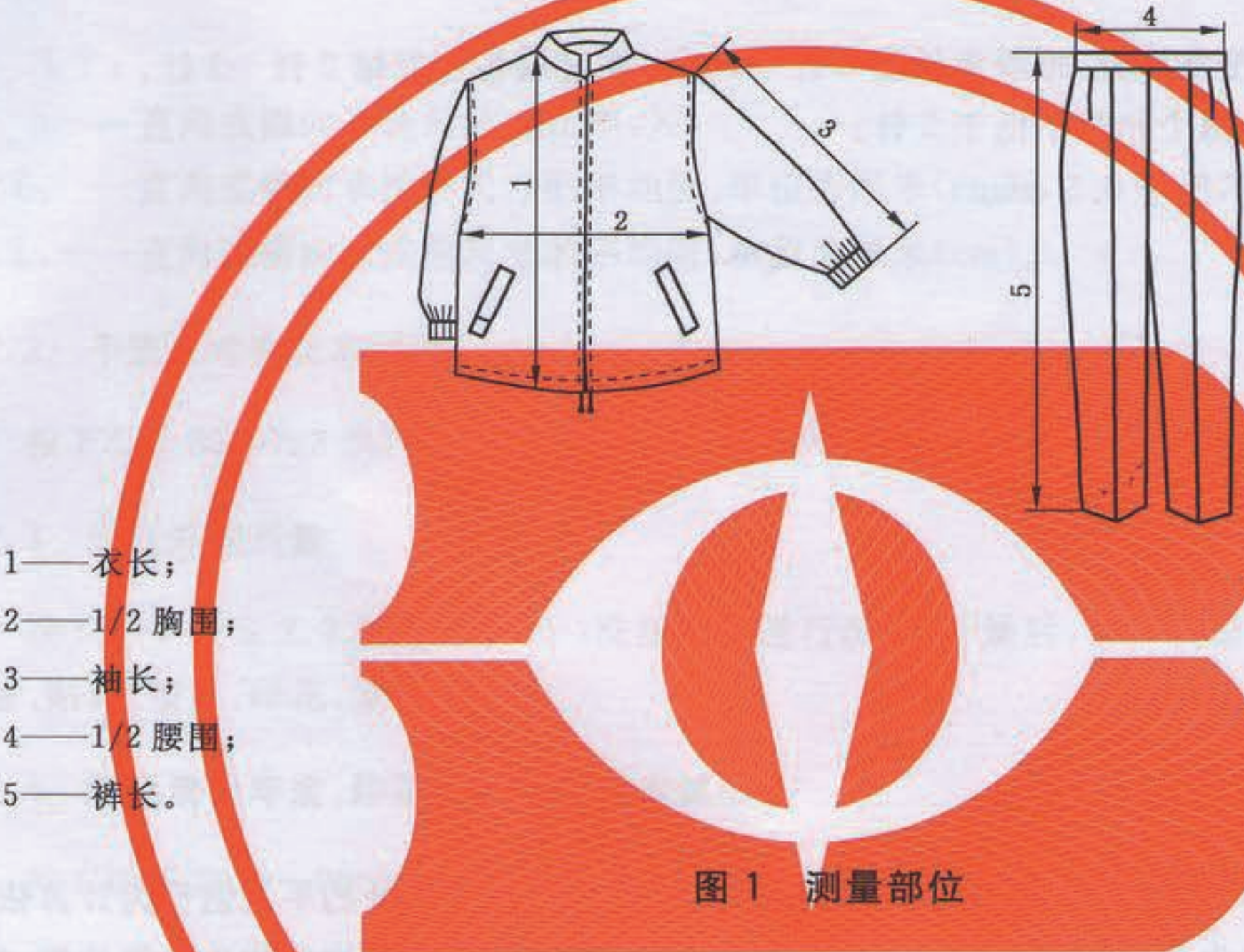
表 4 本身尺寸差异

单位为厘米

项 目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50 及以下	$\leq$	0.5	0.8	1.0
50 以上		0.8	1.0	1.2

4.4.5 成衣测量部位及规定

4.4.5.1 测量部位示例见图 1。



- 1——衣长；
- 2——1/2 胸围；
- 3——袖长；
- 4——1/2 腰围；
- 5——裤长。

图 1 测量部位

4.4.5.2 成衣测量部位规定见表 5。

表 5 成衣测量部位规定

类 别	部 位	测 量 规 定
上衣	衣长	由肩顶点垂直量到底边
	袖长	平袖式由肩缝与袖窿缝的交点量到袖口边；插肩式由后领中间量到袖口边
	1/2 胸围	由袖窿缝与肋缝的交点向下 2 cm 处横量
裤子	裤长	沿裤缝由侧腰边垂直量到裤口边
	1/2 腰围	腰边横量

4.4.6 缝制规定

- 4.4.6.1 缝制应牢固，线迹要平直、圆顺，松紧适宜。
- 4.4.6.2 合缝处应用四线及以上包缝或绷缝。
- 4.4.6.3 平缝时针迹边口处应打回针加固。
- 4.4.6.4 缝制产品时应用强力、缩率、色泽与面料相适应的缝纫线。装饰线除外。
- 4.4.6.5 产品领型端正，门襟平直，袖、底边宽窄一致，拉链滑顺，熨烫平整，线头修清，无杂物，根据产

品要求选择衬布。

4.4.6.6 针迹密度规定见表 6。

表 6 针迹密度规定

单位为针迹数每 2 cm

机 种	平缝机	四线包缝机	三针机	双针绷缝机
针迹数 不低于	9	8	9	7
注 1：装饰性缝迹除外。 注 2：测量针迹密度以一个缝纫过程的中间处计量。				

4.4.6.7 锁眼机针迹密度按角计量，每厘米长度 8 针~12 针，两套端各打套结 2 针~3 针。

4.4.6.8 钉扣的针迹密度，每个扣眼不低于 5 针。

4.4.6.9 包缝机缝边宽度不低于 0.5 cm。

5 试验方法

5.1 抽样数量、外观质量检验条件、试样的准备和试验条件

按 GB/T 8878 规定执行。

5.2 试验方法

5.2.1 水洗尺寸变化率试验

5.2.1.1 测量部位

上衣取衣长与后背宽作为直向和横向的测量部位，衣长以前后身左右四处的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裤子取裤长与 1/2 裤长处作为直向或横向的测量部位，裤长以左右侧裤长的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横向以左右中腿宽的平均值作为计算依据。

5.2.1.2 水洗前后测量部位

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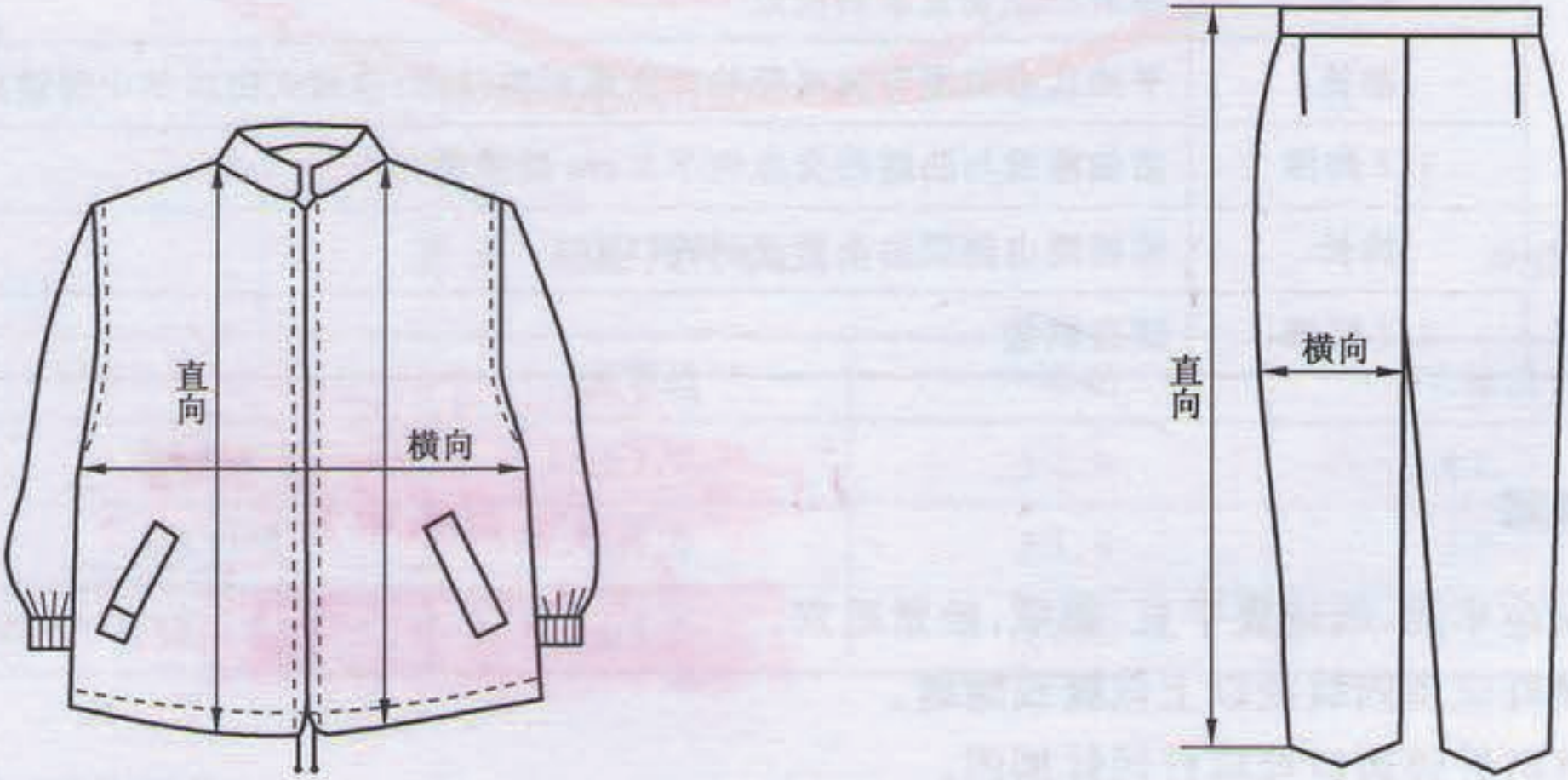


图 2 上衣和裤子水洗前后测量部位

5.2.1.3 洗涤和干燥试验

洗涤和干燥试验按 GB/T 8629—2001 执行,采用 5A 洗涤程序。试验件数为 3 件。干燥按 A 法(悬挂晾干)。蚕丝及以蚕丝为主的混纺织物的水洗尺寸变化率按 FZ/T 43015 规定执行。

5.2.1.4 计算

按式(1)分别计算直向或横向的水洗尺寸变化率,负号(—)表示尺寸收缩,正号(+)表示尺寸伸长。最终结果按 GB/T 8170 修约到一位小数。

$$A = \frac{L_1 - L_0}{L_0} \times 100\% \quad \dots\dots\dots (1)$$

式中:

A——直向或横向水洗尺寸变化率,%;

L_1 ——直向或横向水洗后尺寸的平均值,单位为厘米(cm);

L_0 ——直向或横向水洗前尺寸的平均值,单位为厘米(cm)。

5.2.2 干洗尺寸变化率试验

按 FZ/T 80007.3 执行,计算及结果表示按 5.2.1.4 执行。

5.2.3 洗后外观质量

按 5.2.1 及 5.2.2 规定的水(干)洗涤程序进行洗涤、干燥后,评价衣服面料的沾色、渗色,以及绣花线迹、贴花、喷涂、印花、复合的质量。

5.2.4 耐皂洗色牢度、印花耐皂洗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1—2008 方法 A(1)规定执行。

5.2.5 耐干洗色牢度试验

按 GB/T 5711 规定执行。

5.2.6 耐水色牢度试验

按 GB/T 5713 规定执行。

5.2.7 耐汗渍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2 规定执行。

5.2.8 耐摩擦色牢度、印花耐摩擦色牢度试验

按 GB/T 3920—2008 规定执行,只做直向。

5.2.9 耐光色牢度试验

按 GB/T 8427—2008 方法 3 规定执行。

5.2.10 起球试验

按 GB/T 4802.1—2008 参数 E 规定执行,评级按 GSB 16-1523 评定。

5.2.11 甲醛含量试验

按 GB/T 2912.1 规定执行。

5.2.12 pH 值试验

按 GB/T 7573 规定执行。

5.2.13 异味试验

按 GB 18401 规定执行。

5.2.1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试验

按 GB/T 17592 和 GB/T 23344 规定执行。一般,先按 GB/T 17592 检测,当检出苯胺和/或 1,4-苯二胺时,再按 GB/T 23344 检测。

5.2.15 纤维含量试验

按 GB/T 2910(所有部分)、FZ/T 01026、FZ/T 01057(所有部分)、FZ/T 01095 规定执行。

5.2.16 填充物品质试验

按 GB 18383—2007 规定执行。

5.2.17 色牢度评级

按 GB/T 250、GB/T 251 评定。

5.2.18 纹路歪斜试验

按 GB/T 14801 规定执行。

5.2.19 色差评级

按 GB/T 250 评定。

6 判定规则

6.1 外观质量

外观质量按品种、色别、规格尺寸计算不符品等率。凡不符品等率在 5.0% 及以内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符品等率在 5.0% 以上者,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2 内在质量

6.2.1 起球、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纤维含量、填充物品质、洗后外观质量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2.2 水洗尺寸变化率、干洗尺寸变化率以全部试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若同时存在收缩与倒涨试验结果时,以收缩(或倒涨)的两件试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6.2.3 耐皂洗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印花耐皂洗色牢度、印花耐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检验结果合格者判定该批产品合格,不合格者分色别判定该批产品不

合格。

6.3 复验

6.3.1 任何一方对所检验的结果有异议时,在规定期限内对所有有异议的项目,均可要求复验。

6.3.2 提请复验时,应保留提请复验数量的全部。

6.3.3 复验时检验数量为初验时检验数量的 2 倍,复验的判定规则按本标准 6.1、6.2 规定执行,判定以复验结果为准。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产品使用说明按 GB 5296.4 规定执行。

7.2 产品包装按 GB/T 4856 或协议执行。

7.3 产品运输应防潮、防火、防污染。

7.4 产品应放在阴凉、通风、干燥、清洁的库房内。
